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3、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196,461.6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5,451,749.57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545,174.9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9,262,863.21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28,904,821.42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1,264,616.4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390,215,089.17元,结余11,049,527.23元结转下期。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明	施亚琴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2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syq@fu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 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出租面积15.29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托管的两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经营面积分别为3.71万平方米和3.77万平方米。

三个商业地产项目在宁波是商贸核心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着力商业与地产的价值融合与提升,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在区域拓展中打造高品质商业项目,抢占区域市场制高点,提升综合效益和衍生收益,奠定区域商业龙头地位。

目前,受宏观经济调整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下降,加上电商冲击、区域内各商家日益激烈的无序竞争,可能会影响到经营目标的实现;随着城市周边区域的快速扩张及“次中心”、“多极化”商业综合体规模的逐步显现,必然对城市核心商业广场的商户、客流产生一定分流作用,如何确保和稳固天一广场核心商贸区的聚客力、竞争力,如何应对新兴区域商业中心的低成本竞争,将是公司需要长期面对和解决的难题。

公司的水泥制造业务主要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年生产水泥能力400万吨,新平公司技改完成后将达490万吨。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和区域发展空间,强化内部管理,探索产业延伸,寻求战略合作,调整区域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当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外地企业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其次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税收等政策要求提高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年7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2021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34号公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802,004,398.29	7,872,407,490.87	-39.00	14,328,924,425.95
营业收入	3,144,597,377.96	5,163,259,364.29	-39.10	4,157,209,6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96,461.69	747,219,022.00	-34.80	-872,164,8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57,272.59	505,804,253.91	-42.59	-890,612,9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1,353,666.20	2,461,057,425.93	18.70	1,713,838,4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11,806.49	2,011,461,858.06	-69.93	2,660,188,97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71	0.5170	-34.80	-0.6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71	0.5170	-34.80	-0.6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127	35.7958	减少17.6831个百分点	-40.56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8,429,573.18	831,159,112.19	711,345,460.17	863,663,2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27,237.88	123,294,725.48	103,934,083.29	97,840,4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92,354.74	95,433,150.71	74,238,322.67	71,893,4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892.07	336,192,904.39	117,783,677.46	156,186,116.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1.39		无		其他
王跃旦	50,000	5,871,169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慧明	-1,726,200	4,600,000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0.32		无		国家
张志汉	-171,779	3,151,2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董彩玲	-100,000	2,500,0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2,273,400	2,273,400	0.16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彩仙	2,071,700	2,071,700	0.14		无		境内自然人
桑庆伟	-215,400	2,057,198	0.1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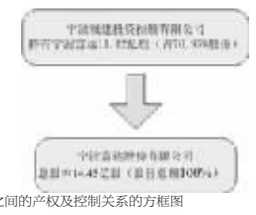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富达债	135748.SH	2016-08-18	2021-08-18	0.00	3.85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一年利息费用共计28,875,000.00元,付息工作已于2017年8月18日实施完毕。第二年利息费用共计28,875,000.00元,付息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实施完毕。第三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6日,付息日为2019年8月19日。第三年利息费用共计28,875,000.00元,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19年8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富达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富达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16富达债”并接受发行人关于上调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公司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且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8月19日(因2019年8月18日为周末,故兑付日递延至节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6富达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富达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富达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750,000手,回售金额为750,000,000元。2019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富达债”持有人实施回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750,000手,注销金额为750,000,000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平台华融证券代为发布的本公司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89	63.00	-34.1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428	0.3577	108.51
利息保障倍数	13.02	4.33	200.6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

2019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45亿元,同比下降39.10%,利润总额8.39亿元,同比下降2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亿元,同比下降34.80%。实现每股收益0.337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1127%。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4.15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2018年公司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导致2019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剔除2018年原房产板块数据后,2019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45亿元,同比增长11.01%,利润总额8.39亿元,同比增长1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亿元,同比增长24.6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8.02亿元(较上年同期78.72亿元,下降30.70亿元即39.00%);负债总额13.87亿元(较上年同期49.59亿元,下降35.72亿元即72.03%),其中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及公司债7.01亿元(较上年同期41.22亿元,下降34.21亿元即82.9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9.21亿元,资产负债率28.89%,分别比上年增加18.70%和下降34.11个百分点。

2、各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

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40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26.73%,其中租金收入3.54亿元,商品销售收入3.88亿元,托管收入0.2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97亿元,净利润2.2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05%、3.69%、3.07%。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15.29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97.00%。

(2)水泥建材:本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560.94万吨,完成销售22.02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70.03%),实现利润总额4.69亿元,净利润3.7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9.80%、9.66%、17.42%和18.80%。

3、管理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治理机制管控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议事规则》为架构,以单项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为执行标准,从而使公司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管理更趋科学规范。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学习贯彻(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督导控股子公司按内控要求进一步梳理管理制度。年内结合内控审计对下属子公司实施了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审计,并针对内控审计以及内控日常监督及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敦促各公司梳理、优化相关制度与流程,并强化执行。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技改项目的预决算管理、费用管理,加强财务信息化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合同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宁波富达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证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运作规范、内控健全。在认真组织召开三会,规范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落实,及时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年内,结合分红实施方案,公司组织召开网上投资者接待会,及时做好投资者、机构和相关媒体等方面的问询接待工作。

公司注重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严格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范围控制和知情人登记。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9年共组织召开2次股东大会,通过16项决议;组织召开5次董事会,通过29项决议;组织召开6次监事会,通过17项决议;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1次。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2)。

1、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1,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现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由2019年1月1日变更为2019年4月1日。

2、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321.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 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列报出现差错,公司决定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二项差错更正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形式提交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该变更事项处于2019年一季报披露后、半年报披露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时间最早应为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将会计估计变更日期由2019年1月1日更正为2019年4月1日,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19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2、公司原会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321.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列报及披露出现差错,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6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1-6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85,909,284.46元调整为285,421,963.36元,减少487,321.10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宁波富达临2019-045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王兵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2020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19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45亿元,同比下降39.10%,利润总额8.39亿元,同比下降2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亿元,同比下降34.80%。实现每股收益0.337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1127%。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4.15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2018年公司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导致2019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剔除2018年原房产板块数据后,2019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45亿元,同比增长11.01%,利润总额8.39亿元,同比增长1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亿元,同比增长24.6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8.02亿元(较上年同期78.72亿元,下降30.70亿元即39.00%);负债总额13.87亿元(较上年同期49.59亿元,下降35.72亿元即72.03%),其中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及公司债7.01亿元(较上年同期41.22亿元,下降34.21亿元即82.9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9.21亿元,资产负债率28.89%,分别比上年增加18.70%和下降34.11个百分点。

2、各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

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40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26.73%,其中租金收入3.54亿元,商品销售收入3.88亿元,托管收入0.2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97亿元,净利润2.2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05%、3.69%、3.07%。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15.29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97.00%。

(2)水泥建材:本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560.94万吨,完成销售22.02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70.03%),实现利润总额4.69亿元,净利润3.7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9.80%、9.66%、17.42%和18.80%。

3、管理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治理机制管控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议事规则》为架构,以单项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为执行标准,从而使公司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管理更趋科学规范。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学习贯彻(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督导控股子公司按内控要求进一步梳理管理制度。年内结合内控审计对下属子公司实施了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审计,并针对内控审计以及内控日常监督及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敦促各公司梳理、优化相关制度与流程,并强化执行。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技改项目的预决算管理、费用管理,加强财务信息化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合同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宁波富达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证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运作规范、内控健全。在认真组织召开三会,规范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落实,及时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年内,结合分红实施方案,公司组织召开网上投资者接待会,及时做好投资者、机构和相关媒体等方面的问询接待工作。

公司注重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严格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范围控制和知情人登记。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9年共组织召开2次股东大会,通过16项决议;组织召开5次董事会,通过29项决议;组织召开6次监事会,通过17项决议;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1次。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2)。

1、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1,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现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由2019年1月1日变更为2019年4月1日。

2、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321.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 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列报出现差错,公司决定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二项差错更正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形式提交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该变更事项处于2019年一季报披露后、半年报披露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时间最早应为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将会计估计变更日期由2019年1月1日更正为2019年4月1日,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19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2、公司原会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321.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列报及披露出现差错,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6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1-6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85,909,284.46元调整为285,421,963.36元,减少487,321.10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宁波富达临2019-045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王兵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2020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19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45亿元,同比下降39.10%,利润总额8.39亿元,同比下降2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亿元,同比下降34.80%。实现每股收益0.337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1127%。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4.15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2018年公司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导致2019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剔除2018年原房产板块数据后,2019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45亿元,同比增长11.01%,利润总额8.39亿元,同比增长1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亿元,同比增长24.6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8.02亿元(较上年同期78.72亿元,下降30.70亿元即39.00%);负债总额13.87亿元(较上年同期49.59亿元,下降35.72亿元即72.03%),其中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及公司债7.01亿元(较上年同期41.22亿元,下降34.21亿元即82.9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9.21亿元,资产负债率28.89%,分别比上年增加18.70%和下降34.11个百分点。

2、各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

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40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26.73%,其中租金收入3.54亿元,商品销售收入3.88亿元,托管收入0.2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97亿元,净利润2.2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05%、3.69%、3.07%。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15.29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97.00%。

(2)水泥建材:本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560.94万吨,完成销售22.02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70.03%),实现利润总额4.69亿元,净利润3.7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9.80%、9.66%、17.42%和18.80%。

3、管理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治理机制管控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议事规则》为架构,以单项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为执行标准,从而使公司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管理更趋科学规范。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学习贯彻(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督导控股子公司按内控要求进一步梳理管理制度。年内结合内控审计对下属子公司实施了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审计,并针对内控审计以及内控日常监督及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敦促各公司梳理、优化相关制度与流程,并强化执行。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技改项目的预决算管理、费用管理,加强财务信息化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合同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宁波富达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证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运作规范、内控健全。在认真组织召开三会,规范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落实,及时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年内,结合分红实施方案,公司组织召开网上投资者接待会,及时做好投资者、机构和相关媒体等方面的问询接待工作。

公司注重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严格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范围控制和知情人登记。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9年共组织召开2次股东大会,通过16项决议;组织召开5次董事会,通过29项决议;组织召开6次监事会,通过17项决议;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1次。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2)。

1、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1,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现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由2019年1月1日变更为2019年4月1日。

2、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321.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 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列报出现差错,公司决定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二项差错更正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形式提交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该变更事项处于2019年一季报披露后、半年报披露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时间最早应为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将会计估计变更日期由2019年1月1日更正为2019年4月1日,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19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2、公司原会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321.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列报及披露出现差错,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6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1-6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85,909,284.46元调整为285,421,963.36元,减少487,321.10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宁波富达临2019-045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王兵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